

电市镇水地湾村设施大棚建设项目工程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 子洲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 陕西倍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16 年 7 月 31 日

施 工 合 同 书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子洲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陕西倍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6 年 07 月 28 日电市镇水地湾村设施大棚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编号：SA2026037）开标结果和有关招标文件的要求、报价文件的承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列工程施工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电市镇水地湾村设施大棚建设项目

项目地点：子洲县电市镇水地湾村

项目内容：拆除原牛棚，新建香菇棚 11 个，80 方水塔一个。拟建项目由香菇棚基础设施配套组成，拟新建香菇棚 11 个，具体包括香菇棚保温遮阳、卷帘机设施等；其中新建大棚外棚长 55 米、宽 8m、高 4.8 米；内棚长 52 米，宽 6 米、高 3.8 米的 6 个；新建大棚外棚长 34 米、宽 8m、高 4.8 米，内棚长 30 米，宽 6 米、高 3.8 米的 5 个；结构类型为双层轻钢结构，每个棚内设置 3 组菌架，棚内地面黏土砖平铺，基础为 150 厚灰土垫层，骨架基础为 C30 混凝土基础，外棚包透明塑料及遮阳网，内棚包透明塑料及棉被，内外棚各两套卷帘机。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支付合同总价 40%预付款，主体工程完工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总价 40%进度款，项目整体竣工验收、资料移交完成后付 17%尾款，留存质保金 3%。

质保期：1 年。

第二条 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8 月 3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1 月 2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第三条 成交金额、合同金额

1. 中标金额：贰佰零肆万贰仟柒佰捌拾元肆角贰分整（¥2042780.42.00 元）

2. 合同金额：贰佰零肆万贰仟柒佰捌拾元肆角贰分整（¥2042780.42.00 元）

第四条 工程资金

甲方根据该工程项目进度、验收及决算审计情况逐步拨付资金。对于甲方拨付的资金，乙方必须用于本工程，不得挪作他用。乙方应按照《榆林市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试行）》要求，按时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公示维权信息，对农民工实行实名制登记，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并按时报送信息，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直接扣除工程款支付农民工工资，并追究相关责任，且乙方三年内不得参与农业农村局的相关工程建设。

第五条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必须符合省市县农业农村部门验收标准。对于不合格的工程，予以返工，并追究有关责任，且乙方三年内不得参与本县范围扶贫基础设施项目工程建设。

第六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未付款项部分计算，以每日千分之五的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及违约扣罚标准

按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执行。

第八条 双方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乙方承诺严格按照有关施工规范施工，如不按照施工规范施工发生质量和安全责任事故的，由乙方全权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九条 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签订。

第十条 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子洲县兴庆路 21 号 签订。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第十二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规定，责任由过错方承担。

第十三条 附则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甲方): 子洲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乙方): 陕西倍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子洲县兴庆路 21 号

地址: 陕西省延安市富县沙梁街泽慧御欣小区 3 号楼 1 单元 201 室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子洲分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分行营业室

帐号: 26040401040001937

帐号: 61050168003100003152

电话: 0912-7221129

电话: 13772824119

2026 年 7 月 31 日

2026 年 7 月 31 日

2026 年中央衔接资金项目施工安全责任书

甲方：子洲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陕西倍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搞好中央衔接资金工程项目施工作业的安全管理工作，经双方充分协商签订本责任书。

第一条：本责任书为工程项目合同的附件。

第二条：甲方安全责任

进场施工作业前对乙方负责人进行现场口头的安全事项说明，其内容是：项目的安全规章制度及对该工程项目有关联的安全注意事项。

第三条：乙方安全责任

（一）乙方负责人为安全生产责任人，负责该工程项目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指定专人负责监管安全施工作业。

（二）开工前必须对所属人员进行安全注意事项、措施交底的安全教育，不安排未经安全教育人员进入作业场所。

（三）需使用业主的机械、电器等设备、设施，必须经得业主或甲方同意，并对其安全防护措施负责和承担安全责任。

（四）教育和监管所属人员不得随意进入非该施工作业项目区域外的场所及触摸、启动机械、电器、控制阀等设备，否则因由此而引起的事故，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对该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作业以及对参与该工程作业的所使用的全部人员的安全负责。

(六)乙方的任何人员均不得在施工区、生活区打架斗殴、酗酒赌博。严禁酒后上班。

(七)乙方负责此项目生产的全部安全责任,如果在生产中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的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第四条:甲、乙双方严格遵守本合同条款,履行各自的职责,搞好文明施工作业。

第五条:本协议双方签字后生效,一式两份,甲、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 (盖章)



法人(委托人):

2016年7月31日

乙方: (盖章)



法人(委托人):



2016年7月31日

工程质量保证书

子洲县农业农村局：

为保证我方承包的电市镇水地湾村设施大棚建设项目工程的施工质量达到合同及验收要求，我方将本着对项目认真负责的态度，加强管理，精心施工，严格遵守国家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和安全操作规程，确保工程质量，杜绝发生质量、伤害事故。为了进一步提高工程质量，我方特做出如下保证：

1. 保证原材料合格。沙子、水泥、石料、砖瓦等工程所用原材料质量合格。
2. 保证原材料的配合比，符合国家工程相关施工技术规范及合同要求。
3. 施工机械必须满足施工技术规范及发包方要求，保证出料质量合格。
4. 施工工艺必须符合相关规范及发包方的要求。
5. 愿意接受发包方现场管理技术人员的指挥和管理，需要返工处理的，我方将无条件服从，费用由我方自行承担。
6. 工程完工后，我方将提供完整的相关资料。
7. 如因管理不善或偷工减料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低劣，不符合贵方规定和要求，影响该工程的交工验收及使用，我方愿负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8. 我方认可上述保证作为合同的附件之一，与发包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保 证 方（盖章）：



法人（委托人）：



日期：2016年7月31日